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文件

团粤办发〔2018〕36号



关于做好“命脉工程”攻坚阶段工作力量 配备及有关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南航集团团委：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团十八大精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全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全省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文件精神，从严从实做好全省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现就攻坚阶段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地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

一、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团，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各单位要紧紧抓住当前全省各级党委大力抓基层党建的契机，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对接同级党委基层党建工作部署。要把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工作纳入学习贯彻团十八大精神的总体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团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团粤发〔2018〕12

号）文件精神和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电视电话会议的有关要求，直面实际问题，勇挑工作重担，及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整治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参考省级层面的工作机制，组建“命脉工程”领导小组及攻坚办公室，抽调骨干力量，扎实推进整治工作，并于7月13日前向团省委报送本地区的工作方案、工作领导小组及攻坚办公室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二、从严从实开展“两新”团建工作台账核查，确保工作延续。各地各单位要主动对接同级党委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两个覆盖”质量提升行动工作部署，大力推进“两新”团建，主动服务“两新”党建。要确保“两新”领域团建工作的延续性，避免“新人不理旧账”情况的出现。要从严从实开展“两新”工作台账核查，对已经上报的核销申报清单，要由乡镇街道、县区和地市逐级进行再次核查、抽查和确认，明确申报核销原因。申报核销原因从以下4类中选择：一是已建团但该企业（社会组织）已倒闭；二是已建团但企业（社会组织）已迁离；三是已建团但现有团员不足3名（此类请列明该企业<社会组织>14至28周岁青年人口数）；四是核查后确认实际未建团。各地市团委“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台账核销申报书（附件1）和核销汇总表（附件2），需经团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签批，于7月13日前报团省委。未经团省委审批同意，各地各单位不得核销已录入团中央台账系统的“两新”团组织。

三、积极稳妥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确保转入团员不

失联。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明确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攻坚阶段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团粤办发〔2018〕30号）的要求，积极稳妥做好2018年应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各地市团委要督促所辖基层团组织严格按照《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团组织关系转接操作指引（试行）》（团粤办发〔2018〕33号）的要求，严肃、认真、及时审核和接收转入本地区的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要以2018年度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为契机，努力排查基层团建空白点，对符合建团条件的要及时建立团组织。各地各单位要及时做好“智慧团建”系统组织树的查漏补缺工作，确保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农村社区、大中小学校等领域的团组织全部实现在“智慧团建”系统注册登记。对暂时无法落实到具体工作单位团组织或生活居住地团组织的毕业生团员，要通过灵活设立临时团组织、流动团员团支部等形式，确保转入的团员不失联。

附件：1. “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台账核销申报书
2. “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台账核销汇总表

联系人：陈观兴，电话：020-37804610



附件 1

“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台账核销申报书

团省委：

我市目前在团中央“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团建工作台账系统已录入我市建立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团组织_____个。经核查，共有_____个团组织因_____

等原因，

需要申报核销。核销团组织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团市委负责人：

(签名，盖团市委公章)

2018年 月 日

附件2

“两新”组织团建工作台账核销汇总表

团市委负责人：（签名，加盖团市委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月日	
序号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建团时间	原团委负责人	原负责人手机号	核销原因（请按照本通知正文要求填写）	
1	广州	越秀区	东山街	XXXXX公司	非公企业	2013年5月	张三	13888888888		
2	广州	荔湾区	逢源街	XX社会服务中心	社会组织	2015年5月	李四	13999999999		
3										
4										
5										
6										
7										
8										
9										
10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